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管理人

关于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
渝双城经济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条 定义.....	1
第二条 当事人.....	25
第三条 认购资金.....	26
第四条 专项计划.....	27
第五条 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	29
第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	34
第七条 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	39
第八条 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	41
第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42
第十条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44
第十一条 专项计划账户与监管账户.....	47
第十二条 专项计划的分配.....	48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	55
第十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60
第十五条 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	67
第十六条 专项计划费用.....	69
第十七条 风险揭示.....	71
第十八条 资产管理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	72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76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77
第二十一条 保密义务.....	78
第二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8
第二十三条 其他.....	79

前言

为规范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运作，明确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指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订立《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或“本标准条款”）。认购人认购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与管理人签署《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本标准条款与《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共同构成管理人与认购人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 释义

1.1.1 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 (1) **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自贡公交**：系指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 **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天府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担

任管理人的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如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担任管理人，则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指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 (3) **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担任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服务机构的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担任资产服务机构，则指根据《服务协议》任命的作为基础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 (4) **增信方 A/天府增信**：系指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 (5) **增信方 B/成都中小担**：系指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6) **托管银行/托管人/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银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如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不再担任托管银行，则托管银行/托管人指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托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 (7) **监管银行/天府银行自贡分行**：系指根据《监管协议》担任监管银行的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如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不再担任监管银行，则监管银行指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监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 (8)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9) **销售推广机构/推广机构**：系指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 **法律顾问/泰和泰**：系指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 (11) **评级机构/绿色认证机构/新世纪评级**：系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12) **现金流预测机构/专项计划审计机构**：系指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3) **认购资金**：就专项计划而言，系指认购人加入专项计划，根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和《计划说明书》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
- (14) **认购人**：系指按照《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认购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将其合法拥有的认购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管理、运用，并按照其取得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资产收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 (15)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专项计划设立时，为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专项计划设立后，为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或以受让或其他方式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收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 (16)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 (17)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任何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 (18)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因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成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除外）；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1.2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 (19) **《标准条款》**：系指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标准条款》，《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和《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 (20) **《计划说明书》**：系指《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说明书》。
- (21) **资产管理合同**：《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 (22) **《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3) **《服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4) **《差额支付承诺函》**：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向管理人出具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差额支付承诺函》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5) **《差额支付通知书》**：系指管理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的要求其履行差额补足支付义务的通知，该通知书同时抄送托管银行。
- (26) **《增信承诺函 A》**：系指增信方 A 向管理人出具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增信承诺函》，及对该增信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 (27) **《增信承诺函 B》**：系指增信方 B 向管理人出具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增信承诺函》，及对该增信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 (28) **《增信履约通知书 A》**：系指管理人根据《增信承诺函 A》的约定向增信方 A 发出的要求其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的通知，该通知书同时抄送托管银行。
- (29) **《增信履约通知书 B》**：系指管理人根据《增信承诺函 B》的约定向增信方 B 发出的要求其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的通知，该通知书同时抄送托管银行。
- (30) **《质押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质押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1) **《托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署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2) **《监管协议》**：系指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共同签署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监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3) **《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系指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4)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交易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

《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增信承诺函 A》《增信承诺函 B》《质押协议》《托管协议》《监管协议》等。

1.1.3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 (35) **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由管理人设立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
- (36) **基础资产**：指原始权益人根据政府及相关法律文件，根据《资产买卖协议》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含集团本部及所属分公司，下同）在特定期间内就其有权独家运营的特定公交线路产生的经营收费收益权，包括：
（1）提供公交客运服务而享有的要求购票人支付票款的收费收益权；（2）要求定制线路主体支付包车费用等款项的收费收益权；（3）运营公交车辆车身广告位、车载电视广告位和车尾LED屏广告位租赁业务产生的收费收益权。特定公交线路包括截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个月的首个自然日自贡市范围内由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全部公交线路（包括原始权益人有权独家运营的城市公交、定制公交及其他特定期间内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城市道路公交线路，下同）以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新增的由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公交线路，该特定公交线路因票价调增产生的收益亦属于经营收费收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因新增公交线路及公交票款结算方式产生的经营收费收益权亦属于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 (37) **基础资产文件**：就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资产买卖协议》项下《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前由原始权益人或其代理人，或在前述《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代理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支付的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

于基础资产项下提供公共交通服务而收取款项的有关记录、凭证或其他证明文件等。

- (38) **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约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及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有权主张的其他权益，具体而言，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前，系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后，系指基于基础资产及相关增信安排可获偿的全部权利及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收益、差额支付承诺人因履行差额支付补足义务应支付的款项、增信方 A 因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应支付的款项、增信方 B 因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应支付的款项，以及原始权益人应支付的资产回购价款等。
- (39) **基础资产回收款**：系指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在特定期间内产生的回收款，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各项：（1）来自于基础资产的经营收费收益（包括公交票款收入、要求定制线路主体支付的包车费用、公交车辆车身广告位、车载电视广告位和车尾 LED 屏广告位租赁费用等款项）；（2）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款项（如有）；（3）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支付的任何差额补足款；（4）增信方 A 根据《增信承诺函 A》支付的任何属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的款项；（5）增信方 B 根据《增信承诺函 B》支付的任何属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的款项；（6）管理人对非现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7）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及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 (40) **专项计划资产收益**：系指管理人依据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产生的全部收益。
- (41) **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42) 未偿本金余额：就某一特定日期相对于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A 指专项计划设立日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起至该特定日期之前，有关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累积已经偿还的本金。

(43) 预期应偿还本金：系指在每个兑付日应当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偿还的本金金额。预期应偿还本金分别如下（最终兑付安排以登记托管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最终每一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以交易所代码审核结果为准）：

兑付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偿还金额 (万元)	偿还比例 (%)	偿还金额 (万元)	偿还比例 (%)
第 1 个兑付日	1,380.00	4.60	920.00	4.60
第 2 个兑付日	1,440.00	4.80	960.00	4.80
第 3 个兑付日	1,620.00	5.40	1,080.00	5.40
第 4 个兑付日	1,560.00	5.20	1,040.00	5.20
第 5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第 6 个兑付日	1,440.00	4.80	960.00	4.80
第 7 个兑付日	1,560.00	5.20	1,040.00	5.20
第 8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第 9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第 10 个兑付日	1,440.00	4.80	960.00	4.80
第 11 个兑付日	1,560.00	5.20	1,040.00	5.20
第 12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第 13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第 14 个兑付日	1,440.00	4.80	960.00	4.80
第 15 个兑付日	1,560.00	5.20	1,040.00	5.20
第 16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第 17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第 18 个兑付日	1,440.00	4.80	960.00	4.80
第 19 个兑付日	1,560.00	5.20	1,040.00	5.20

兑付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偿还金额 (万元)	偿还比例 (%)	偿还金额 (万元)	偿还比例 (%)
第 20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 (44)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每一个计息期间内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和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缴纳增值税或其他相关税收（含各项税金、滞纳金和罚金）除外）和政府收费（如有）、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如有）、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查询等服务费、办理基础资产相关的登记的费用、兑付兑息费和资金汇划费、司法费用（如有）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专项计划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 (45) **司法费用**：系指与专项计划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 (46)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47)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设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档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档，最终每一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以交易所代码审核结果为准。

- (48)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 (49)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50) **预期收益率**：系指根据发行结果确定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
- (51) **预期收益**：系指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得的除本金外的收益。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在兑付日其可获得的当期预期收益为以下三项的乘积：
- (a)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 (b)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
 - (c) 该兑付日紧邻的前一个自然日所在的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闰年亦同）。

所得数字应四舍五入至最相近的人民币数值（分）。

- (52) **专项计划分配资金**：系指在每一个托管银行划款日，专项计划资金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可实际分配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
- (53)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 (54) **回购价款**：系指回购事件发生后，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发送的要求其回购基础资产的书面通知中载明的应支付价款之和。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为以下 3 项之和与回购价款划款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的差额：（1）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2）截至回购价款划款日（即回购事件发生日后第二个工作

日），累计应付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3）截至回购事件发生后的第一个兑付日，累计应付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1.1.4项目涉及的各项账户的定义

- (55) **原始收款账户/基础资产回款账户**：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在收款银行开立的，用于接收、存放和归集基础资产回款收入的全部人民币资金账户，包括既有账户以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新开立的账户。该账户内相应金额的公交票款收入（包括投币收入和刷卡收入）、包车收入及公交车广告收入等款项将根据《标准条款》与《监管协议》的约定划入监管账户。
- (56) **募集资金专户**：系指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在发行期间接收、存放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 (57) **专项计划账户/托管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存放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接收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的差额补足资金、接收增信方 A 因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应支付的款项、接收增信方 B 因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应支付的款项、接收原始权益人支付的回购价款、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银行提供托管服务的资金账户仅限于该账户。
- (58) **资金归集账户/监管账户**：系指资产服务机构开立的用于归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回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未经管理人同意，该账户内资金不得转出或用于其他用途。

1.1.5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 (59) **特定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个月的首个自然日起 60 个月内的期间。
- (60)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若每一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达到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或者虽未达到目标募集规模但已达到最低募集规模，具体以计划管理人宣布的专项计划设立之日为准。
- (61) **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向托管银行发出付款指令，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之日。
- (62) **归集日**：系指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将来自于基础资产的经营收费收益（包括公交票款收入、要求定制线路主体支付的包车费用、公交车辆车身广告位、车载电视广告位和车尾 LED 屏广告位租赁费用等款项）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回款的款项从原始权益人收款账户划付至监管账户的日期，具体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日期，该日如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a) 当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等于【AAA_{sf}】级且增信方 A 和增信方 B 的主体信用等级均高于或等于【AA+】级，且资产服务机构未发生金融债务违约事件时，具体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起每届满 3n-1 个月（其中 $1 \leq n \leq 20$ ，且 n 为自然数）当月的第 15 个工作日（若当月不足 15 个工作日的，则为当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 (b) 当任一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等于或低于【AA_{sf}】级，或任一增信方的主体信用等级等于或低于【AA】级，或任一特定期间专项计划账户收到的基

础资产回收款不足该特定期间对应的应付款项，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生金融债务违约事件时，具体分别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个自然月的前 12 个工作日；

- (c) 专项计划根据《标准条款》第 18.2.2 款的约定终止时，专项计划归集日系指专项计划终止日，资产服务机构应将届时监管账户中剩余全部资金扣减监管银行扣收的资金汇划费后的余额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如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的信用级别，或增信方 A 或增信方 B 的主体信用等级在某一专项计划收款日至下一专项计划归集日期间内发生变化，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生金融债务违约事件时，自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的信用级别或增信方 A 或增信方 B 主体信用等级发生变化之日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生金融债务违约事件起，相关专项计划归集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专项计划归集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的信用级别或增信方 A 或增信方 B 的主体信用等级重新提高，专项计划归集日也不再恢复。

如果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本金及预期收益已经支付完毕，专项计划不再进行归集。

- (63) **归集期间：**当期归集日所在自然月之前的第三个自然月的第一日（含当日）起，至当期归集日所在自然月之前的一个自然月的最后一日（含当日）止的连续期间。
- (64) **专项计划收款日：**系指归集日后的次日，资产服务机构不可撤销地授权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中所收到的全部资金扣减监管银行扣收的资金汇划费后的余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该日如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65) **兑付日/T 日：**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自专项计划成立

日起每届满 $3n$ 个月之日（其中 $1 \leq n \leq 20$ ，且 n 为自然数），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66) **回购事件发生日**：系指发生回购事件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要求原始权益人回购的当日。
- (67) **回购通知日**：系指如果发生回购事件，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发出基础资产回购指令，要求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回购款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之日，为回购事件发生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68) **回购价款划款日**：系指原始权益人在计划管理人发出基础资产回购指令后，于回购事件发生后第【2】个工作日 16:00 前向专项计划账户划入基础资产回购款之日。
- (69) **初始核算日**：就资产支持证券的每一次分配而言，系指管理人在分配前确认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余额是否能够足额支付该次分配所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及当期税款和其他相关费用之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13】（T-13）个工作日。在发生回购事件的情况下，系指回购事件发生后第 3 个工作日。托管银行应于该日 16:00 前通过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告知管理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
- (70) **差额支付启动日**：系指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后管理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要求其履行差额补足支付义务的通知之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12】（T-12）个工作日；在发生回购事件的情况下，系指回购事件发生后第 4 个工作日。
- (71) **差额支付划款日**：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管理人的通知应向专项计划账户划入差额补足资金之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11】（T-11）个工作日；在发生回购事件的情况下，系指回购事件发生后第 5 个工作日。差额支

付承诺人应于该日 16:00 前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相应的金额。

- (72) **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系指管理人确认差额支付承诺人是否已按时足额向专项计划账户划入差额补足资金之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10】（T-10）个工作日；在发生回购事件的情况下，为回购事件发生日后第 6 个工作日。托管银行应于该日 16:00 前通过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告知管理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
- (73) **增信启动日**：系指增信启动事件发生后管理人根据《增信承诺函 A》向增信方 A 发出要求其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的通知之日，和/或根据《增信承诺函 B》向增信方 B 发出要求其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的通知之日。增信启动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9】（T-9）个工作日。在发生回购事件的情况下，系指回购事件发生日后第 7 个工作日。
- (74) **增信划款日**：系指增信方 A 根据管理人的通知，应向专项计划账户划入其履行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义务应支付的款项之日，和/或增信方 B 根据管理人的通知，应向专项计划账户划入其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应支付的款项之日。增信划款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6】（T-6）个工作日；在发生回购事件的情况下，系指回购事件发生日后第 10 个工作日。增信方 A 和/或增信方 B 应于该日 16:00 前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相应的金额。
- (75) **增信资金核算日**：系指计划管理人确认增信方 A 是否已按时足额向专项计划账户划入其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应支付的款项之日，和/或增信方 B 是否已按时足额向专项计划账户划入其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应支付的款项之日。增信资金核算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5】（T-5）个工作日；在发生回购事件的情况下，该日为回购事件发生日后第 11 个工作日。托管银行应于该日

16:00 前通过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告知管理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

- (76) **管理人报告日**：系指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资产管理报告》或《收益分配报告》之日，其中《收益分配报告》披露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4】个工作日（T-4 日），《资产管理报告》需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于每个自然年度 4 月 30 日之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
- (77) **管理人分配日**：系指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的日期，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T-3 日）。
- (78) **托管银行划款日**：系指托管银行将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的日期，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2】个工作日（T-2 日）。
- (79) **权益登记日**：系指管理人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配报告》中所确定的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收益分配权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1】个工作日（T-1 日）。
- (80) **T-n 日**：任何以 T-n 形式表述的日期，系指 T 日之前第 n 个工作日（不包括 T 日）。
- (81) **T+n 日**：任何以 T+n 形式表述的日期，系指 T 日之后的第 n 个工作日（不包括 T 日）。
- (82) **预期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的预期到期日均为专项计划的第 20 个兑付日。预期到期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 (83) **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起满 36 个月的对应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 (84)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营业的交易日。
- (85) **月**：指自然月。
- (86) **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后，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终止之日：
- (a)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 (b)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c) 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 (d)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
 - (e)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完毕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
 - (f)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g) 预期到期日届至；
 - (h)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专项计划；
 - (i) 发生回购事件，管理人根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决议，要求原始权益人回购剩余基础资产并于全部基础资产回购完毕后宣布专项计划提前终止；
 - (j)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预期收益分配完毕；
 - (k)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或托管银行，但超过 90 天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或在已经委任后备机构的情况下，该后备机构停止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后备服务，或前述后备机构被解任或辞任时，未能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任命继任者；

(1) 中国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87) **发行期**：系指销售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
- (88)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 (89) **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紧邻的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1.1.6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 (90) **回购/回购事件**：系指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过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有效决议，宣布发生回购事件，并要求原始权益人回购剩余基础资产的情况，管理人应于回购事件发生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原始权益人回购基础资产。
- (91)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下列任一事件：
- (a) 原始权益人因非正常原因停止经营其主营业务累计超过6个月；
 - (b) 原始权益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92) **违约事件**：系指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a) 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差额补足支付义务；
 - (b) 增信方 A 未按照《增信承诺函 A》的条款与条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
 - (c) 增信方 B 未按照《增信承诺函 B》的条款与条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
 - (d) 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方即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差额支付承诺人、增信方 A、增信方 B 的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本期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仍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

(93) 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系指以下任意事件：

- (a) 回购事件发生前，系指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无法足额支付按照《标准条款》第 12.3.1 款第（1）至（5）项约定分配的应付款项；
- (b) 回购事件发生后，系指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无法足额支付按照《标准条款》第 12.3.2 款第（1）至（6）项约定分配的应付款项；
- (c)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系指管理人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资产无法足额支付按照《标准条款》第 18.2.5 款第（1）至（5）项约定分配的应付款项。

(94) 增信启动事件：系指以下任意事件：

- (a) 回购事件发生前，系指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无法足额支付按照《标准条款》第 12.3.1 款第（1）至（5）项约定分配的应付款项；
- (b) 回购事件发生后，系指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无法足额支付按照《标准条款》第 12.3.2 款第（1）至（6）项约定分配的应付款项；
- (c)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系指管理人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

认专项计划资产无法足额支付按照《标准条款》第18.2.5款第（1）至（5）项约定分配的应付款项，且差额支付承诺人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不履行或未足额履行补足义务。

(95) 评级下调事件：指截至任何时点资产支持计划增信方 A 和/或增信方 B 的主体信用等级低于资产支持计划设立时点增信方 A 和/或增信方 B 的主体信用等级的情况。

(96) 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但管理人因设立子公司而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转移至子公司的情况除外）；
- (b) 发生与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 (d) 在由于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97) 托管银行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托管银行总行被依法取消了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托管银行的资格或托管银行被取消了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托管银行的内部授权；
- (b) 托管银行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按照管理人

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c) 托管银行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 (d) 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e) 发生与托管银行或其总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f) 托管银行总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

(98) 监管银行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监管银行被依法取消了资金监管业务的资格或计划终止该项业务；
- (b) 监管银行违反了其在《监管协议》项下任何主要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 (c) 监管银行在《监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错误或存在重大遗漏的；
- (d) 发生与监管银行或其总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e) 监管银行总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

(99)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或其总行、监管银行或其总行、差额支付承诺人、增信方 A、增信方 B 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 (100)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01)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a）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回款；（b）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c）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监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增信方 A、增信方 B 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 (102) **金融债务违约事件：**系指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增信方 A、增信方 B 发生公开市场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产品违约的情况。

1.1.7 信息披露

- (103)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指管理人于每个自然年度【4】月【30】日之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的书面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

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管理人可以不披露前述情形相应期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 (104)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指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出具的《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于专项计划设立后的每个兑付日前一个初始核算日之前向计划管理人出具。
- (105) **《年度托管报告》**：指专项计划托管银行于每个自然年度【4】月【30】日之前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托管人可以不披露前述情形相应期间的《年度托管报告》。如果管理人决定披露前述情形相应期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人应当披露前述情形相应期间的《年度托管报告》。
- (106) **《收益分配报告》**：系指管理人根据法律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于每个兑付日前的第【4】个工作日（T-4日）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收益分配报告》。
- (107) **《跟踪评级报告》**：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每个公历年度6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供的上年度专项计划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及披露的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或者每年6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评级机构可以不编制相应《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 (108) **《审计报告》**：系指审计机构不晚于管理人发布《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之日的前3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供的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

1.1.8其他定义

- (109)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 (110) **划款指令/付款指令**：系指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 (111) **合格投资**：系指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固定收益产品的行为。该等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 (112) **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113) **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14) **深交所**：系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115) **《负面清单指引》**：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3月29日起施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包括其不时地修改及更新。
- (116) **《工作指引》**：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11月19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包括其不时地修改及更新。
- (117) **《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14年11月19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包括其不时地修改及更新。
- (118) **《备案办法》**：系指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并于2014年12月24日起施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地修改及更新。
- (119)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120) 法律：系指适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宪法性规定、条约、公约、法律、行政法规、条例、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通知、准则、证券交易所规则、行业自律协会规则、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121) 元：系指人民币元。

1.2 解释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本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本标准条款的定义相同。

第二条当事人

2.1 认购人

2.1.1 认购人是指签署《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并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由管理人用该等资金购买基础资产，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主体。

2.1.2 参与本专项计划的认购人应当为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和有关监管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家。认购人在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及交付认购资金时应已充分理解并知悉《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内容载明的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2.2 管理人

名称：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明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10楼

邮编：610016

联系人：胡映、李可抒、刘子豪、吴子豪、罗韬

电话：028-86199309

传真：028-86199712

邮箱：huy@hxzb.cn、liks@hxzb.cn、liuzh@hxzb.cn、
wuzh@hxzb.cn、luot@hxzb.cn

第三条 认购资金

3.1 资金的委托管理

认购人基于对管理人的信任，同意加入专项计划，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并由管理人依据签署的《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和本标准条款的约定，为认购人的利益，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管理人同意接受认购人的委托，在遵守本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运用前述资金。

3.2 专项计划发行期

专项计划发行期指管理人启动认购之日（含该日）起至从该日起满 60 个工作日之日（含该日）的期间。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在销售推广机构工作日内参与专项计划。如果在发行期内每一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达到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或最低募集规模，则发行期提前终止。发行期最后一日的 17:00 时为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该日为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缴款截止日”）。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发行期，具体发行期以管理人的发行公告为准。

3.3 认购资金的交付

认购人应签署《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在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之前办理划款手续。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加入专项计划。

3.4 认购资金的保管

3.4.1 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发行期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发行期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认购资金。

3.4.2 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将委托托管银行保管专项计划资金，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第四条 专项计划

4.1 专项计划的名称

专项计划的名称为“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注明前述名称。

4.2 专项计划的类型

专项计划的类型为证券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3 专项计划的目的

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

4.4 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

4.4.1 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及本标准条款的约定，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4.4.2 管理人有权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待分配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4.5 专项计划设立

4.5.1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专项计划发行期内每一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

资金产生的利息)均达到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或最低募集规模,发行期终止。计划管理人宣布该期专项计划成立(具体以计划管理人宣布的该期专项计划设立之日为准),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全部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4.5.2在专项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6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4.6.1发行期结束时,若出现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该档资产支持证券最低募集规模,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将在发行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之前一日(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募集账户的实际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在设立失败后第一个银行结息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认购人。

4.6.2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

4.7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含该日)至专项计划终止日止(含该日)的期间。

4.8 专项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计划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备案规则进行备案。

第五条 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

5.1 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

5.1.1 专项计划设立日购买基础资产

管理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内向托管银行发出付款指令，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托管银行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次一工作日予以付款。为避免疑义，与上述划款有关的任何银行费用由原始权益人另行承担。

5.1.2 合格投资

- (1) 在本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固定收益产品，托管银行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该等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 (2)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初始核算日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专项计划资金的一部分，该等合格投资产生的收益应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如果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应将该款项作为专项计划资产的一部分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 (3) 只要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银行按照本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账户

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5.2 专项计划资产

5.2.1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 (1) 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及本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 (2) 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按照本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具体而言，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前，系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后，系指基于基础资产及相关增信安排的全部权利及可获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收益、差额支付承诺人因履行差额补足支付义务应支付的款项、增信方 A 因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应支付的款项、增信方 B 因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应支付的款项，以及原始权益人应支付的资产回购价款等。

5.2.2 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或计划管理人赎回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5.3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限制

5.3.1 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银行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银行以其自

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5.3.2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3.3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5.3.4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5.4 差额支付

5.4.1差额支付承诺人将向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每一个认购人认购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与管理人分别签署《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一旦认购人签署了《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即视为对《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接受，对差额支付承诺人和认购人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转让流通过后，《差额支付承诺函》对于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主体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

5.5 增信

5.5.1增信方 A 向管理人出具《增信承诺函 A》，增信方 B 向管理人出具《增信承诺函 B》。每一个认购人认购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与管理人分别签署《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一旦认购人签署了《认购协议及

风险揭示书》即视为对《增信承诺函 A》和《增信承诺函 B》的接受，对增信方 A、增信方 B 和认购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流通后，《增信承诺函 A》和《增信承诺函 B》对于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主体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

5.6 原始权益人的剩余基础资产回购义务

发生回购事件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有权形成有效决议，宣布发生回购事件，并要求原始权益人回购剩余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应于回购事件发生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发生回购事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原始权益人回购基础资产。

- (1) 发生基础资产回购的，计划管理人应于回购事件发生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发生回购事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原始权益人回购基础资产。
- (2) 原始权益人应于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中载明的回购价款划款日(即回购事件发生后第【2】个工作日)将基础资产回购价款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 (3) 计划管理人于初始核算日(回购事件发生后第【3】个工作日)确认原始权益人是否已经按时足额将基础资产回购价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以及该日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余额。
- (4) 如果计划管理人于回购价款划款日确认原始权益人未足额支付回购价款的，应于差额支付启动日(回购事件发生后第【4】个工作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差额支付通知书》应载明差额支付承诺人需支付的差额补足资金的数额和时间。如果计划管理人未及时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的，不免除差额支付承诺人的相关义务。
- (5) 差额支付承诺人应于差额支付划款日(回购事件发生日

后第【5】个工作日)将《差额支付通知书》中所载明的差额补足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 (6) 计划管理人应于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回购事件发生日后第【6】个工作日)确认差额支付承诺人是否已经按时足额将差额补足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以及该日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余额。
- (7) 如果计划管理人于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确认差额支付承诺人未足额支付回购价款的,应于增信启动日(回购事件发生日后第【7】个工作日)向增信方A发出要求其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的通知即《增信履约通知书A》;向增信方B发出要求其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的通知即《增信履约通知书B》。《增信履约通知书A》应载明增信方A需支付的资金数额和支付时间;《增信履约通知书B》应载明增信方B需支付的资金数额和支付时间。如果计划管理人未及时向增信方A发出《增信履约通知书A》的,不免除增信方A的相关义务;如果计划管理人未及时向增信方B发出《增信履约通知书B》的,不免除增信方B的相关义务。
- (8) 增信方A、增信方B应于增信划款日(回购事件发生日后第【10】个工作日)将《增信履约通知书A》和《增信履约通知书B》中所载明的资金数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 (9) 计划管理人应于增信资金核算日(回购事件发生日后第【11】个工作日)确认增信方A、增信方B是否已经按时足额将《增信履约通知书A》和《增信履约通知书B》中所载明的资金数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以及该日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余额。
- (10) 计划管理人应于该次分配的收益分配披露日(回购事件发生日后第【12】个工作日)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方式公告《收益分配报告》并于分配指令发出日(回购事件发生日后第【13】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

(11) 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拨指令，于该次划拨的划款日（回购事件发生日后第【14】个工作日）16:00 前划出相应款项分别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并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付款项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12) 登记托管机构应于该次分配的兑付日（回购事件发生日后第【16】个工作日）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付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第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

6.1 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基本特征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和本标准条款的约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6.1.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设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档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档，最终每一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以交易所代码审核结果为准。

(2) 管理人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品种及规模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的目标募集规模分别为

【30,000.00】万元和【20,000.00】万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以管理人披露的成立公告为准。

(4) 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100】元。

(6) 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预期到期日止（含该日）。预期到期日不一定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预期到期日前支付完毕。

(7) 预期到期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第 20 个兑付日。预期到期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8) 预期还本安排（最终兑付安排以登记托管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最终每一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以交易所代码审核结果为准）

兑付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偿还金额 (万元)	偿还比例 (%)	偿还金额 (万元)	偿还比例 (%)
第 1 个兑付日	1,380.00	4.60	920.00	4.60
第 2 个兑付日	1,440.00	4.80	960.00	4.80
第 3 个兑付日	1,620.00	5.40	1,080.00	5.40
第 4 个兑付日	1,560.00	5.20	1,040.00	5.20
第 5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第 6 个兑付日	1,440.00	4.80	960.00	4.80
第 7 个兑付日	1,560.00	5.20	1,040.00	5.20

兑付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偿还金额 (万元)	偿还比例 (%)	偿还金额 (万元)	偿还比例 (%)
第 8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第 9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第 10 个兑付日	1,440.00	4.80	960.00	4.80
第 11 个兑付日	1,560.00	5.20	1,040.00	5.20
第 12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第 13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第 14 个兑付日	1,440.00	4.80	960.00	4.80
第 15 个兑付日	1,560.00	5.20	1,040.00	5.20
第 16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第 17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第 18 个兑付日	1,440.00	4.80	960.00	4.80
第 19 个兑付日	1,560.00	5.20	1,040.00	5.20
第 20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9) 偿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进行偿付。

(10) 信用级别

评级机构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增信措施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的评级均为【AAAsf】级。

(11) 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T-1 日）。每个兑付日前第 1 个工作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收益。

6.1.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全额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对所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处置，亦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成渝双城经济圈)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管理人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规模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万元。

(4)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100】元。

(6)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预期到期日止(含该日)。预期到期日不一定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预期到期日前偿还完毕。

(7)预期到期日

专项计划第【20】个兑付日。

(8)预期应偿还本金

预期应偿还本金为【2,700.00】万元。

(9)预期收益率

无预期收益率。

(10)偿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进行偿付。

(11)信用级别

未评级。

6.2 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6.2.1 专项计划设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

6.2.2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他投资人可以通过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流通方式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资产支持证券（不可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投资人受让该资产支持证券时，一并承继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资产支持证券经转让的，转让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总数不超过 200 人。

6.3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6.3.1 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账户。

6.3.2 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4 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6.4.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6.4.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对所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处置，亦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

6.4.3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交易时，每次转让不得低于1,000手，1手等于10份。

6.4.4 投资者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享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权益，承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义务。

6.4.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6.4.6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第七条 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

认购人向管理人作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7.1 主体存续。 认购人根据适用于其主体资格的法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民事主体资格及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以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全部权利和授权。

7.2 身份真实。认购人系以真实身份向管理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不存在任何未向管理人披露的委托代理、代持或类似安排。

7.3 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资质要求。在《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签订之日，认购人已认真阅读了专项计划文件，并对专项计划的资产信息、交易结构和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认购人符合《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之“风险揭示书”第四条“认购人声明”中所约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7.4 主体权利、授权和不违法。认购人对《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及本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权限范围内的，得到组织内部必要的授权或个人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认购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导致认购人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约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导致在认购人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权利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认购人履行《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及本标准条款的能力。

7.5 政府审批或许可。认购人对《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及本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

7.6 可向认购人主张权利。《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一经由认购人正式签署、交付，即为对认购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可按《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及本标准条款的条款对认购人主张权利。

7.7 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认购人按照《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及本标准条款委托给管理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并非从他人处非法汇集或募集，且可用于《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及本标准条款约定之用途，不会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约定，或与之冲突。

7.8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认购人向管理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在《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签订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第八条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

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8.1 公司存续。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具有拥有其财产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公司权利和授权。

8.2 业务经营资格。管理人依法取得了办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且就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管理人丧失该项资格。

8.3 公司权利，授权和没有违法。管理人对《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管理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及本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公司经核准/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管理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导致管理人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导致违反管理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

件的条款、条件或约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导致在管理人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权利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管理人履行《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及本标准条款的能力。

8.4 政府审批或许可。管理人对《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管理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及本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

8.5 可向管理人主张权利。《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一经由管理人正式签署、交付，即为对管理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可按本标准条款及该《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的条款对管理人主张权利，除非上述权利主张受到破产、重整或其他相关法律的限制。

8.6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专项计划文件中管理人出具的资料或信息在《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第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及本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9.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9.1.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本标准条款的约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9.1.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

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管理人作出说明。

9.1.3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本标准条款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9.1.4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监管银行和托管银行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本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取得赔偿。

9.1.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转让。

9.1.6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本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或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9.1.7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本标准条款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剩余资产。

9.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9.2.1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及本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2.2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9.2.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法律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9.2.4 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对所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处置，亦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

9.2.5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主张分割

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9.2.6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提供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人要求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履行反洗钱义务。

第十条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及本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管理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0.1 管理人的权利

10.1.1管理人有权根据本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以及进行合格投资，并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10.1.2管理人有权根据本标准条款第十八条的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10.1.3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银行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托管银行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银行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需委托管理人发起仲裁或诉讼追究其违约责任的，则需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执行。

10.1.4管理人有权委托监管银行对监管账户实施监管，以监督资产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服务协议》和《监管协议》的约定划转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回款。

10.1.5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本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基础资产的管理服务。

10.1.6管理人有权为专项计划以自己名义签订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合同，并为专项计划享有合同的各项权益及财产权益。

10.1.7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差额支付启动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并于增信启动日向增信方 A 发出《增信履约通知书 A》、向增信方 B 发出《增信履约通知书 B》。

10.1.8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差额支付承诺人、增信方 A、增信方 B 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如需委托管理人发起仲裁或诉讼追究其违约责任的，则需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执行。

10.2 管理人的义务

10.2.1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及本标准条款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10.2.2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为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10.2.3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本标准条款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10.2.4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10.2.5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本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管理人资产管理报告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10.2.6管理人应按照本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10.2.7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本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销售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二十年。

10.2.8在专项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本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10.2.9管理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直接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0.2.10监督、检查原始权益人流动性情况和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出现重大异常情况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

10.2.11因托管银行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直接损失时，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银行追偿；如需委托管理人发起仲裁或诉讼追究其违约责任的，则需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执行。

10.2.12管理人应监督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增信方 A、增信方 B 及其他专项计划参与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需委托管理人发起仲裁或诉讼追究其违约责任的，则需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执行。

10.2.13管理人不得将专项计划资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资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专项计划资产的原状；造成专项计划资产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2.14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关于专项计划的

决议。

10.2.15 管理人不仅要履行其代表专项计划/作为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对外所签署的各项合同义务，同时不得放弃其代表专项计划/作为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所享有的各项合同权利，应视其代表专项计划/作为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所享有的合同权利为自己所必须履行的义务。

10.2.16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若管理人发生合并、分立或新设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主体变更事项时，管理人应以公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公告期不短于十个工作日）。若发生合并的，由合并后的主体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若发生分立的，由分立后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主体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若新设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的，由新设的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专项计划账户与监管账户

11.1 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

11.1.1 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之前，管理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处开立独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除《标准条款》另有规定外，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存放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接收差额支付承诺人因履行差额补足支付义务而支付的款项、接收增信方 A 因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而支付的款项、接收增信方 B 因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而支付的款项、接收原始权益人支付的回购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银行提供托管服务的资金账户仅限于该账户。

11.1.2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解任托管银行后，管理人应任命继任托管银行。管理人应于实际可行时尽快并且至迟于任命继任托管银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继任托管银行为专项计划开立新的专项计划账户并下达划款指令将原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转入新的专项计划账户。

11.2 专项计划账户的结息

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由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结息。

11.3 监管账户的开立

11.3.1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之前，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监管协议》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独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11.3.2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未经管理人同意，监管账户内资金不得转出。

11.3.3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因任何原因出现监管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履约划转现金款项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保密外，资产服务机构应将相当于涉及基础资产已冻结的现金流回款金额在专项计划收款日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在监管银行开立新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监管账户取代上述被冻结、扣划的账户。

第十二条 专项计划的分配

管理人应按照《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所约定的日期或该等日期之前分配专项计划利益，托管银行应根据《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中关于资金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管理人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指令，划转专项计划账户中的相应资金。

12.1 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12.1.1未启动差额支付和增信情况下的分配流程

- (1) 在每个归集日的 16:00 前，资产服务机构将原始收款账户中收到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划转至监管账户；
- (2) 在每个专项计划收款日 16:00 前，资产服务机构应不可撤销地授权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中所收到的全部资金扣减监管银行扣收的资金汇划费后的余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 (3) 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入分配方案，制作《收益分配报告》，并于管理人报告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通过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告知托管银行；
- (4) 管理人于管理人分配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告知托管银行划款指令；
- (5) 托管银行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和划款指令后，于托管银行划款日 16:00 前按划款指令，划出相应款项分别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并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若未发生金融债务违约事件和/或评级下调事件，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在分配完本标准条款第 12.3.1 款第（1）至（5）项款项后，留存相当于下一个兑付日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的本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以及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费及手续费金额之和的 10%的资金；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不进行资金留存；
- (6) 在兑付日，登记托管机构根据其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12.1.2启动差额支付未启动增信情况下的分配流程

- (1) 在每个归集日的 16:00 前，资产服务机构将原始收款账户中收到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划转至监管账户；
- (2) 在每个专项计划收款日 16:00 前，资产服务机构应不可撤销地授权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中所收到的全部资金扣减监管银行扣收的资金汇划费后的余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 (3) 若管理人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在相应的差额支付启动日，管理人应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同时抄送托管银行；
- (4) 在相应的差额支付划款日，差额支付承诺人应当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差额支付通知书》将相应款项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于当日以电话、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资金到账情况；
- (5) 托管银行应于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通知管理人资金到账情况；
- (6) 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入分配方案，制作《收益分配报告》，并于管理人报告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通过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告知托管银行；
- (7) 管理人于管理人分配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告知托管银行划款指令；
- (8) 托管银行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和划款指令后，于托管银行划款日 16:00 前按划款指令，划出相应款项分别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并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 (9) 在兑付日，登记托管机构根据其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

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12.1.3 启动差额支付和增信情况下的分配流程

- (1) 在每个归集日的 16:00 前，资产服务机构将原始收款账户中收到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划转至监管账户；
- (2) 在每个专项计划收款日 16:00 前，资产服务机构应不可撤销地授权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中所收到的全部资金扣减监管银行扣收的资金汇划费后的余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 (3) 若管理人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在相应的差额支付启动日，管理人应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同时抄送托管银行；
- (4) 在相应的差额支付划款日，差额支付承诺人应当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差额支付通知书》将相应款项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于当日以电话、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资金到账情况；
- (5) 托管银行应于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通知管理人资金到账情况；
- (6) 若管理人根据托管银行提供的前述资金到账情况确定发生增信启动事件，在相应的增信启动日，管理人应向增信方 A 发出《增信履约通知书 A》、向增信方 B 发出《增信履约通知书 B》，同时抄送托管银行；
- (7) 在相应的增信划款日，增信方 A 应当根据管理人的《增信履约通知书 A》、增信方 B 应当根据管理人的《增信履约通知书 B》将相应款项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于当日以电话、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资金到账情况；

- (8) 托管银行应于增信资金核算日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通知管理人资金到账情况；
- (9) 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入分配方案，制作《收益分配报告》，并于管理人报告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通过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告知托管银行；
- (10) 管理人于管理人分配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告知托管银行划款指令；
- (11) 托管银行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和划款指令后，于托管银行划款日 16:00 前按划款指令，划出相应款项分别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并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 (12) 在兑付日，登记托管机构根据其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12.2 专项计划的分配原则

12.2.1同一级别的每份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分配权；

12.2.2专项计划资产收益应根据本条所列顺序进行分配，上一顺序未得到足额支付的，不得进行下一顺序地分配；同一顺序内部各项资金无法同时得到足额支付的，应按比例进行分配；

12.2.3专项计划的每次分配均将以截至初始核算日（含该日）的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分配，在初始核算日之后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差额支付承诺人、增信方 A 和增信方 B 支付的资金除外）则在下一期分配；

12.2.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3 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12.3.1 回购事件发生前的每一个兑付日，管理人应在管理人分配日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的当期可供分配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应承担的增值税（如有）或其他相关税收（含各项税金、滞纳金和罚金））、司法费用（如有）；
-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 支付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当期应分配的预期收益；
- (5) 按照还本计划分配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 (6)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若未发生金融债务违约事件和/或评级下调事件，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在分配完上述（1）至（5）项后，专项计划需留存相当于下一个兑付日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的本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以及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费及手续费金额之和的 10% 的资金；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不进行资金留存；
- (7) 剩余专项计划资金作为次级收益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2.3.2 回购事件发生后的第一个兑付日，管理人应在管理人分配日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的当期可供分配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

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 (1) 支付专项计划资产处置的费用；
- (2)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应承担的增值税（如有）或其他相关税收（含各项税金、滞纳金和罚金））、司法费用（如有）；
- (3)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4) 支付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如有）以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5)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的本金，直至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偿还完毕；
- (6)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当期应分配的预期收益；
- (7) 剩余专项计划资金作为次级收益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2.3.3 为避免疑义，若触发增信启动事件，则增信方 A 支付的资金仅用于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对应的应付款项，增信方 B 支付的资金仅用于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对应的应付款项。特别的，若专项计划应当承担的税收和专项计划费用无法直接归属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中某一档证券，则增信方 A 届时按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未偿本金余额占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即 01 和 02）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承担相应部分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增信方 B 届时按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未偿本金余额占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即 01 和 02）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承担相应部分的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义务。

第十三条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本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13.1 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指定网站上公告：

- (i)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 (ii)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https://www.hxzq.cn/index.php>
- (iii) 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网站。

13.2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3.2.1 定期公告

(1)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于每个自然年度 4 月 30 日之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并于披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或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原始权益人、管理人、监管银行、托管银行等参与人的履约情况；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

项计划年度运行情况的审计意见。

上述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银行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2) 《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银行应在计划管理人披露《资产管理报告》的同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专项计划的上一年度的《年度托管报告》。

《年度托管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人履责情况等；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计划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托管人可以披露前述情形相应期间的《年度托管报告》。如果管理人决定披露前述情形相应期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人应当披露前述情形相应期间的《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年度托管报告》。《年度托管报告》应当由计划管理人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3) 《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应不晚于管理人发布《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之日的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

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

(4) 《收益分配报告》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管理人报告日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方式定期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

(5) 《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上年度专项计划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信用质量分析、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由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专项计划评级机构可以不编制相应《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6) 《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会计

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13.2.2 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管理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方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临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具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1) 管理人未能按照《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
- (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
- (3) 基础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10%以上（含）的损失；
- (4)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 (5)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6) 基础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 20%以上（含）；
- (7)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增信方 A、增信方 B 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8)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增信方 A、增信方 B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 (9) 管理人、托管银行、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发生变更；
- (10)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增信方 A、增信方 B 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 (11) 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
- (12) 发生增信启动事件；
- (13) 发生违约事件；
- (14) 发生回购事件；
- (15) 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托管银行解任事件；
- (16)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决议；
- (17) 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13.3 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

13.4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13.4.1 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托管银行所在地、有关销售推广机构及其网点，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13.4.2 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

全一致。

13.5 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3.5.1 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13.5.2 《标准条款》所述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澄清公告与说明在指定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13.5.3 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新的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13.5.4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管理人完成移交手续前，应当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13.5.5 专项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成立清算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并在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13.5.6 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4.1 组成

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分别组成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

有人大会。通过购买相关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交易购得相应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动成为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成员。具体而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之前，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依照《标准条款》约定行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职责；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之后，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依照《标准条款》约定行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职责。

14.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分配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分配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4.3 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4.3.1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发生托管银行解任事件或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14.3.2专项计划文件的终止或重大修改，但该等修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14.3.3专项计划终止，需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

14.3.4提前终止专项计划，但本标准条款约定的无需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专项计划终止情形除外；

14.3.5改变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需的最低出席人数

或表决权比例限制或通过特别决议所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的比例；

14.3.6批准涉及修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的提案；

14.3.7解除或免除管理人根据任何专项计划文件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4.3.8授权管理人签署并做出全部必要文件、行动或事项，以便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形成的决议；

14.3.9选任代表（无论其是否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该代表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形成的决议；

14.3.10管理人认为需提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14.4 召集的方式

14.4.1 管理人召集

出现本标准条款第 14.3 款约定的事由，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14.4.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 (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3 以上（含 1/3，该比例以提出提议之时提请人所持有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数计算，下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规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可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 (2)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银行。
- (3) 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通知；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2/3 以上（含 2/3）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14.5 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邮寄和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召开的形式；
- (3)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4) 会议的议事程序；
- (5) 会议的表决方式；
- (6) 有权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7)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8)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并进行表决的，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等事项。

任何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无论出于任何原因未收到上述

公告或通知，均不影响该次大会决议对其产生的约束力。

14.6 会议的召开

14.6.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召开。

14.6.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14.6.3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但对审议和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14.6.4出席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4.7 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本条的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决议应当于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14.8 会议的表决

14.8.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14.8.2现场开会或通讯方式开会符合以下条件时，方为有效：

(1) 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须持有

会议通知和身份证明，或受托出席会议者须出具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会议通知和身份证明；若为通讯方式开会的，召集人在会议开始前应当核对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须持有会议通知和身份证明，或受托出席会议者须出具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会议通知和身份证明；

(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14.8.3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4.8.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14.9 计票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14.9.1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1）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3）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14.9.2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14.9.3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

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者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14.10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14.10.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并自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予以公告决议，并在公告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14.10.2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银行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银行均应遵守和执行。

14.10.3大会的生效决议应当由管理人备案，并按《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14.10.4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若发生不当行使而造成管理人、托管银行或其他人的一切损失，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4.11决议瑕疵诉讼

14.11.1若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程序上或决议内容上明显违反法律法规或《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撤销之诉或确认无效之诉）。

14.11.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的，如果管理人、托管银行能够证明其提起诉讼系出于恶意，则可以请求法院责令提起诉讼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十五条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

15.1 管理人的解任

15.1.1专项计划发生本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本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约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解任管理人的决议，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向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15.1.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出管理人解任通知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

15.1.3除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管理人。

15.2 管理人的辞任

15.2.1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不得辞任。

15.2.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批准管理人辞任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中确定的管理人离职日期。

15.3 继任管理人的委任

15.3.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继任管理人，同时将对该继任管理人的任命通知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15.3.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导致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应当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5.3.3在不影响《标准条款》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15.3.4继任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

15.3.5继任管理人应签署并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银行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职责和义务。

15.3.6辞任或被解任的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i）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职责和义务；（ii）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iii）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

(iv) 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

15.3.7继任管理人的管理费（如有）由原始权益人承担，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由原始权益人、继任管理人另行协商支付。

15.3.8管理人应当自完成《标准条款》约定的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十六条专项计划费用

16.1 专项计划费用

16.1.1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每一个计息期间内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和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缴纳增值税或其他相关税收（含各项税金、滞纳金和罚金）除外）和政府收费（如有），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如有）、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查询等服务费、办理基础资产相关的登记的费用、兑付兑息费和资金汇划费、司法费用（如有）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专项计划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16.1.2下列费用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1）专项计划设立前/设立时/设立后/清算时，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顾问的报酬，会计师的报酬，评级机构初始评级的报酬，跟踪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清算费用；（2）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和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16.1.3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

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16.2 费用的计算和支取方式

16.2.1 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如有）

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如有）根据《托管协议》进行核算，由托管银行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第一个兑付日前的托管银行划款日扣收。

管理人应于托管银行划款日根据《标准条款》规定的分配顺序以专项计划资产向托管银行支付托管费（如有）。托管银行应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扣划托管费（如有）。若托管银行已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履行托管义务，但管理人逾期未提供托管手续费划款指令的，托管银行有权根据《托管协议》约定自行扣划相关托管费（如有）。

16.2.2 其他费用

除第 16.2.1 款规定的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如有）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和法规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银行核实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标准条款》规定的顺序支付。

16.3 专项计划涉及的税收

16.3.1与《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转让和出售有关的任何税收和费用，除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另有约定外，均由原始权益人承担；同时，因基础资产买卖所产生的增值税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专项计划资产承担不足的部分则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16.3.2根据《资产买卖协议》，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为避免疑义，若根据中国相关税法的规定需要就基础资产缴纳增值税或其他相关税收（含各项税金、滞纳金和罚金）的，则该部分增值税或相关税收（含各项税金、

滞纳金和罚金)由原始权益人承担,不作为专项计划所应当承担的税费。

16.3.3根据《资产买卖协议》,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某项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应由原始权益人还是管理人支付,则该项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同时,若出现专项计划财产不足以承担归属于专项计划的增值税或相关税收(含各项税金、滞纳金和罚金)的情况,专项计划资产承担不足的部分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16.3.4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如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以致管理人需缴纳与其行使基础资产项下权利有关的相关税费,则自贡公交或其权利义务承继人应全额补偿管理人就此支付的相关税费。

16.3.5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若政策法规要求管理人、托管银行代扣代缴,则管理人、托管银行将按照规定执行。

16.3.6支付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金额均未扣除税费,如需缴纳,该等税费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另行承担。若政策法规要求管理人代扣代缴,则管理人将按照规定执行。

16.3.7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并同意,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就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等应税,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专项计划已列明的专项计划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新的规定执行税收规定,无需另行通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

第十七条 风险揭示

认购人加入专项计划可能面临《计划说明书》第十章所描述的

风险因素的影响，该等风险应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资产管理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

18.1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资产管理合同将于以下时间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及本标准条款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18.1.1如根据本标准条款第 4.6 款约定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的，资产管理合同于管理人向认购人返还完毕认购资金及第 4.6.1 款约定的相应利息时终止；

18.1.2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时，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18.2 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18.2.1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本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18.2.2专项计划的终止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后，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终止之日：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 (2)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3) 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 (4)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
- (5)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完毕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
- (6)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7) 预期到期日届至；

- (8)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专项计划；
- (9) 发生回购事件，管理人根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决议，要求原始权益人回购剩余基础资产并于全部基础资产回购完毕后宣布专项计划提前终止；
- (10)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预期收益分配完毕；
- (11)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或托管银行，但超过 90 天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或在已经委任后备机构的情况下，该后备机构停止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后备服务，或前述后备机构被解任或辞任时，未能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任命继任者；
- (12) 中国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3 清算小组

- (1) 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 (2) 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银行、会计师、律师（如需）、增信方 A（若增信方 A 已承担《增信承诺函 A》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且未实现足额追偿）、增信方 B（若增信方 B 已承担《增信承诺函 B》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且未实现足额追偿）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和律师（如需）由原始权益人或其相关主体聘请。
- (3) 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4) 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18.2.4 清算程序

- (1)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2) 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标准条款第 18.2.4 款及其他有关约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由于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导致专项计划终止的，清算组无须编制清算方案，直接编制清算报告并按照下述第（5）项进行披露。
- (3) 管理人应按照本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清算方案进行审议。
- (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清算方案的，清算小组应按照经审核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未通过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本标准条款的约定），清算小组将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无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清算方案的，管理人直接执行清算小组编制的清算方案。
- (5)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本标准条款第 14.1 款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管理人按照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8.2.5 专项计划终止后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偿还（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支付专项计划资产处置的费用；
- (2) 缴纳专项计划应支付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应承担的增值税（如有）或其他相关税收（含各项税金、滞纳金和罚金））、司法费用（如有）；
- (3) 偿还未受偿的除上述第（1）项和第（2）项外的其他各项专项计划费用；
- (4)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的预期收益；
- (5)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的本金，直至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偿还完毕；
- (6) 增信方 A、增信方 B 已履行各自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后，管理人配合将《质押协议》项下质押物变更登记至增信方 A、增信方 B，具体变更登记方案由管理人、增信方 A、增信方 B 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 (7) 若增信方 A、增信方 B 已经完全履行各自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则剩余专项计划资产按其当时原状（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债权或现金与债权组合方式）分配给增信方 A 和增信方 B，具体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增信方 A 和增信方 B 另行签署协议约定；否则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8)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按其当时原状（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债权或现金与债权组合方式）作为次级资产支持

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8.2.6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存 20 年。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9.2 免责条款

19.2.1 不可抗力

19.2.2 管理人、托管银行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19.2.3 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投资政策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19.2.4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托管银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标准条款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19.3 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9.3.1 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的约定足额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19.3.2 因认购人交付给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19.3.3认购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19.4 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9.4.1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作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19.4.2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19.4.3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本标准条款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标准条款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

20.2 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标准条款的原因。合同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标准条款或终止本标准条

款，并达成书面合同。

20.3 不视为违约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标准条款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标准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本标准条款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标准条款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第二十一条保密义务

本标准条款双方同意，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资产管理合同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资产管理合同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由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并且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资产管理合同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但以下情况除外：（i）为进行资产管理合同拟议之交易而向投资者披露（但根据借款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约定不得对借款人名称等信息进行披露的除外）；（ii）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其他专业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iii）根据适用的法律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监督管理机构披露；及（iv）根据适用的法律的要求所做的披露。未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资产管理合同拟议之交易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2.1 法律适用

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22.2 争议解决

22.2.1 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 30 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向管理人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2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二十三条其他

23.1 通知

23.1.1 《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及本标准条款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除本标准条款另有特别约定外，管理人按照本标准条款第十三条所做的信息披露均视为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购人的通知。

23.1.2 通知送达日期按下列约定确定，同时采用多种方式通知的，以最先送达的时间为准：

- (1) 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 (2) 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 5 个工作日；
- (3) 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投邮凭证所示日后第 3 个工作日；
- (4) 传真：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5) 邮箱：在成功收到邮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3.1.3 双方用于第 23.1.1 款所述通知用途的地址和传真号码、邮箱如下：

如发送给认购人，为《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中载明的

认购人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如发送给管理人，为以下信息：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明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 369 号两江国际 A 座 7 楼

邮编：610016

联系人：胡映、李可抒、刘子豪、吴子豪、罗韬

电话：028-86199309

传真：028-86199712

邮 箱 ： huy@hxzb.cn、liks@hxzb.cn、liuzh@hxzb.cn、
wuzh@hxzb.cn、lic@hxzb.cn

23.1.4各方同意第 23.1.3 款约定的地址为各方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非诉时的各类通知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的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仲裁文书、诉讼文书）的送达，各类通知文件及法律文书送达到上述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各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未履行以上通知义务的，各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各类通知文件及法律文书送达到第 23.1.3 款约定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23.1.5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变更其资金账户，应持原有的证明文件到管理人办理资金账户变更确认手续，并通知管理人新的资金账户；管理人在上述手续完成后才能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分配资金。

23.2 可分割性

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资产管理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约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他部分，资产管理合同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23.3 有限追索权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认且同意，除针对管理人提起的因其自身过失、欺诈、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违反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义务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针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追索权，只限于专项计划资产及其资产收益。对于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及/或其实现的收益后仍未满足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得的款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专项计划或管理人不享有索赔或追索权。

23.4 修改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每一方或其代表正式签署始得生效。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资产管理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协议等方式约定保证专项计划资产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3.5 弃权

除非经明确的书面弃权或更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不能被放弃或更改。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都不应作为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和更改。行使任何权利时有瑕疵或对任何权利的部分行使并不妨碍对该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任何一方的行为、实施过程或谈判都不会以任何形式妨碍该方行使任何此等权利，亦不构成

该等权利的中断或变更。

23.6 标题

资产管理合同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资产管理合同中任何约定的含义和解释。

23.7 完整协议

资产管理合同应取代此前认购人与管理人之间关于资产管理及相关的其他事项的任何和所有（书面的或口头的）讨论和协议，并且资产管理合同载有认购人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合同拟议之交易达成的唯一、最终和完整的表述和谅解。除非经由认购人与管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订。

(本页无正文，为《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标准条款》之盖章页)

计划管理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